



学生应知文史知识

中国地理著述史（一）

张俊杰
编著

目 录

地理总志编纂的成就.....	1
《明书》、《明史稿》和《明史》中的地理总志.....	1
《明书·方域志》.....	2
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.....	6
《明史·地理志》.....	11
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和《肇域志》.....	15
顾炎武及其著作的基本特色.....	15
《山东肇域记》.....	25
《读史方輿纪要》.....	30
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.....	39
编修经过.....	39
内容特色.....	44
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和《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》.....	50
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.....	50
附《秦三十六郡考》.....	53
《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》.....	56
方志与域外地理志.....	62
方志.....	62
清代方志.....	62
方志举例.....	70
饶州府小序.....	72
域外地理志.....	82
《明史·外国传》.....	82
《瀛环志略》.....	87
《海国图志》.....	93
《朔方备乘》.....	102
《五洲地理志略》.....	108

河渠水利专书	114
水道著作	114
水利工程专著	135
水利资料汇编	142

地理总志编纂的成就

总志是以全国范围为记述对象的地理志。本章论述《明史·地理志》、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、《肇城志》、《读史方輿纪要》、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、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和《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》等具有代表性的著作。这些著作，或者在学术成就方面超越了以往同类型的志书，或者在体例方面有所创新，它们不仅在地志编纂史上占有重要地位，而且迄今为止，仍是中国地理文献宝库中的珍品。这些著作情况颇不一致，今存《明史·地理志》、《读史方輿纪要》、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内容完备，卷帙齐全；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和《肇城志》已有缺佚，并非足本。而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和《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》的体裁，属于表而不属于志，但因其所述内容皆为历代政区沿革，故亦暂且归入总志论述。这是首先应该说明的。

《明书》、《明史稿》和《明史》中的地理总志

清初修纂过 4 部明史，它们是傅维麟的《明书》、万斯同的《明史稿》、王鸿绪的《明史稿》和张廷玉的《明史》。万斯同的《明史稿》今已不传，姑且不论，其余 3 部皆有地理志。这 3 部地理志各有特点，大体愈后愈精，而以《明史·地理志》最佳。

《明书·方域志》

作者傅维麟（？～1666）原名维桢，字掌雷，号歎斋，直隶正定府灵寿县（今河北灵寿县）人。明崇祯壬午（公元1642年）科举人，清顺治丙戌（公元1646年）进士。寻选入翰林，授编修，分修《明史》。他历任东昌兵备道、少廷尉、太仆寺少卿、左副都御史、通政使、户部左侍郎、工部右侍郎、工部左侍郎，官至工部尚书。傅为官有德政，任东昌兵备道时，驻扎临清，临清地当水陆要冲，供应频繁，百姓不胜负担，他每“设法供应，不令民间输半菽，齐民感之”。顺治十一年（公元1654年），“山左大饥，（傅）施粥设赈，安集流亡，赖以活者数万人”。当时“屯田为民累”，傅作《屯田苦民书》，御史悉以入告，后“尽除之”。为官之余，他广泛收求明代遗书、家乘、文集、碑刻共300多种9000余卷，经过爬梳整理，考订异同，著成《明书》171卷。

《明书·方域志》共5卷。首载总论，次述2京13布政使司，殿以边关9镇。

总论不长，共包含4层内容。一述明代疆域，“纵一万九百里，衡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”，“过于宋，敌于唐，不及于汉”；二述明代编选地志图籍的梗概；三述纂修《明书·方域志》的依据，“惟以《大明会典》为正，而参互诸书、群著于谱”；四述明代政区，“约计南北直隶府二十二，州三十六，县二百一十三。承宣布政使司十有三，领府一百三十八，州一百四十六，县九百四十三，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六”。

明代政区分为布政使司、府（州）、县3级。明初，

13 布政使司分辖道，“道”是监察区，亦分领府（州）县。《明书·方域志》以明初 13 布政使司所辖各道为单位，叙述所属府的天文分野、历代沿革、民情风俗及所领县。各布政使司皆有一篇区域地理总论，阐述该区山川形胜、交通、出产、贡赋、土壤、户和各道统领府（州）县的情况。记述府（州）、县 2 级地理内容时，详于府（州）而略于县。记述各府沿革、天文分野、山川形胜、历史事件和民情风俗的文字，多达数百言，而记述县仅举名称，罕有其它内容。

《明书·方域志》依据的资料，虽“以《大明会典》为正”，然以万历重修《明会典》校之，多不相同。

《明书·方域志》所载各道以及所领府（州）县，与清龙文彬《明会要·方域》也不完全相同。现将《明书·方域志》的内容叙列于后，并与《明会要》比较如下：

浙江省分道五：杭严道领杭州府、严州府；嘉湖道领嘉兴府、湖州府；宁绍道领宁波府、绍兴府、台州府；金衢道领金华府、衢州府；温处道领温州府、处州府。

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同）

江西省分道五：南昌道领南昌府、瑞州府；湖东道领广信府、抚州府、建昌府；湖西道领吉安府、临江府、袁州府；九江道领九江府、饶州府、南康府；岭北道领赣州府、南安府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同）

湖广省分道七：武昌道领武昌府、汉阳府、黄州府；荆西道领承天府、德安府；上荆南道领荆州府、岳州府；下荆南道领襄阳府、郢阳府；湖北道领常德府、辰州府、靖州；上湖南道领衡州府、永州府、郴州；下湖南道领长沙府、宝庆府。另有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、永顺军民

指挥使司、保靖军民指挥使司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“承天府”作“安陆府”；未叙列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、永顺军民指挥使司、保靖军民指挥使司）

山东省分道三：济南道领济南府；海右道领青州府、登州府、莱州府；东兖道领兖州府、东昌府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同）

福建省分道四：福宁道领福州府、兴化府、泉州府；武平道领邵武府、延平府；建宁道领建宁府；漳南道领汀州府、漳州府、福宁州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漳南道无福宁州，余同）

山西省分道四：冀宁道领太原府；河东道领平阳府；冀北道领大同府；冀南道领潞安府、汾州府、辽州、沁州、泽州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冀南道“汾州府”作“汾州”，余同）

河南省分道四：大梁道领开封府、归德府；河南道领河南府；汝南道领南阳府、汝宁府、汝州；河北道领彰德府、卫辉府、怀庆府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河南道领河南府、汝州；汝南道领南阳府、汝宁府，余同）

陕西省分道六：关内道领西安府；关西道领凤翔府、平凉府；关南道领汉中府；河西道领庆阳府、延安府；陇右道领巩昌府、临洮府；西宁道领宁夏前卫、左屯卫、右屯卫、后卫、中屯卫。另有宁夏中卫、洮州卫、岷州卫、河州卫、靖虏卫及陕西行都司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作分道五，无西宁道所领诸卫、宁夏中卫等五卫及陕西行都司，余同）

四川省分道四：川西道领成都府；川北道领保定府、顺庆府、潼川州；川东道领重庆府、夔州府；川南道领叙州府、马湖府、嘉定州、镇雄军民府、遵义府、东川

军民府、乌蒙军民府、乌撒军民府、龙安府、眉州、邛州、泸州、雅州。另有永宁宣抚司、酉阳宣抚司、石柱宣抚司、黎州安抚司、梅邑洞长官司、平茶洞长官司、天金六番招讨使司、松潘指挥使司、建昌行都司、垒溪守御千户所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作分道五，川西领成都府、龙安府及潼川州；川北道领保宁府、顺庆府；川南道领叙州、马湖 2 府和镇雄、东川 2 军民府及嘉庆、眉、泸、邛 4 州；另有上川南道辖雅州府及建昌行都司，无永宁宣抚司等 10 卫所，余同）

广东省分道五：岭南道领广州府、韶州府、南雄府；岭西道领肇庆府、高州府；岭东道领惠州府、潮州府；海北道领雷州府、廉州府；海南道领琼州府、罗定州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海南道无罗定州）

广西省分道四：桂平道领桂林府、平乐府；左江道领南宁府、浔州府、太平府；苍梧道领梧州府；右江道领柳州府、庆远府、镇安府、思恩军民府。另“有州十一”，实载十：田州、归顺州、利州、奉议州、向武州、都康州、龙州、江州、思陵州、都祥州。另有上林长官司、安隆长官司、直隶布政使司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右江道领柳州、庆远、思恩、思明、镇安 5 府，无田州等 10 州）

云南省分道四：安普道领云南府、曲靖军民府、寻甸军民府；临沧道领临安府、澄江府、广南府、广西府、元江军民府；洱海道领楚雄府、蒙化府、永宁府、顺宁府、景东府、姚安军民府、武定军民府；金沧道领大理府、永昌军民府、鹤庆军民府、丽江军民府、北胜州、新化州。另有者乐甸长官司、澜沧卫、孟定府、孟良府、威远州、湾甸州、镇康州、大侯州、车里军民宣慰使司、

木邦军民宣慰使司、缅甸军民宣慰使司、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、老挝军民宣慰使司、大古喇宣慰使司、底马撒宣慰使司、南甸宣抚司、干崖宣抚司、陇州宣抚司等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无临沧道；安普道内有新化州；洱海道内有镇沅州）

贵州省分道五：贵宁道领贵阳府、贵州宣慰司、金筑安抚司；思石道领思州府、思南府、石阡府、铜仁府；都清道领镇远府、黎平府、都匀府；新镇道领平越府、镇宁州；威清道领凯里安抚司、普安州、永宁州、安顺州。另外威清卫、平坝卫、安庄卫、普安卫、普定州、安南卫属于威清道；新添军民指挥使司、龙里军民指挥使司属于新镇道；都匀卫、毕节卫、清平卫、乌撒卫、兴隆卫、赤水卫属于都清道。（《明会要》卷七十三无新镇道；贵宁道无贵州宣慰司；亦无威清道所辖诸卫）

这些不同之处，可供研究明代行政区划和监察区划参考。

地名和地理内容的多少，是衡量旧志史料价值的标准之一。《明书·方域志》不载州县沿革，州县下不附其它资料，小地名略而不书，内容过于简略。因此，自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和《明史·地理志》成书，遂被取代。

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

《明史稿》题王鸿绪纂，但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却非王鸿绪所编。王鸿绪编纂《明史稿》时，利用了万斯同编纂的《明史稿》，但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的编纂者也不是万斯同。

万斯同是清初著名史学家，历代学者评品万斯同和

他编纂的《明史稿》，著述颇多。但却很少有人对他编纂的《明史稿》作过仔细分析，也无人论及他编纂纪、表、志、传各部分的详细情形。早在民国，万氏之书已“莫能见其真本”，该书原貌如何？有无地理志？遂成不解之谜。今人著录万斯同《明史稿》，皆云 500 卷。然《万季野先生墓志铭》有“辑成列传三百卷”之语；刘坊《万季野先生行状》亦有“散失明史列传三百卷”之说。二相印证，万斯同所著可能只有列传 300 卷，而纪、表、志部分的 200 卷并非万氏亲笔。魏源评论《明史稿》优劣时，曾指出：“尝闻杨椿之言曰：《明史》成于国初遗老之手，而万季野功尤多。纪传长于表志，而万历以后各传又长于中叶以前。袁崇焕、左良玉、李自成传原稿皆二巨册，删述融汰，结构宏肃，远在宋元诸史上”。又云：“至于食货、兵政诸志，随文抄录，全不贯串，或一事有前无后，或一事有后无前，其疏略更非列传之比”。不难发现，他对万季野主笔的列传语多褒嘉，而对食货、兵政诸志批评较多。这些评论也可证明，《明史稿》列传和表志并非万斯同一人所作。

《明史稿》的编纂过程较为复杂。清顺治二年（公元 1645 年）朝廷诏设明史馆，简选大臣充任总裁官。时诸事草创，迁延未就。康熙四年（公元 1665 年）重开史馆，又因编纂《世祖实录》而中辍。十八年始命徐元文为监修，正式开始编纂。后因卷帙繁浩与纂修时间太长，久久未能成书等原因，遂改用总裁“分工责成，各专一类，然后会校”的办法分工合作。当时，议定张玉书任志书，陈廷敬任本纪，王鸿绪任列传。三十六年清廷又令王鸿绪为总裁官，“董率分纂诸臣”，编修全书。据此，则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最初应为张玉书所纂。

张玉书（1641～1711）字素存，江苏丹徒人。清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进士。授庶吉士、编修。康熙十四年（公元1675年）迁国子监司案。次年，迁侍讲，充日讲起居注官。十八年转左庶子，充明史总裁官。此后，历任侍讲学士、内阁学士、经筵讲官、翰林院掌院学士、礼部侍郎。二十六年擢刑部尚书。二十七年转兵部尚书。二十九年授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。后又充任会试正考官；随康熙远征噶尔丹，予参帷幄；兼任过《平定朔漠方略》总裁官、编辑政治典训、修纂国史和《一统志》的总裁官。素存为官20年，谨慎谦虚，饮食服御简朴，深得康熙信任。

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记述明代疆域政区较《明书·方域志》详细。其记叙明代疆域，言明初和嘉靖以后两个不同时期的范围：“明初封畛，东起朝鲜，西接土蕃，南至安南，北距大碛。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，南北一万零九百里。迄于嘉靖以后，则东起辽海，西至嘉峪，南至琼崖，北抵云朔。东西万余里，南北万里”。叙明代政区，则以明代盛时为准，计开：“直隶者二，曰京师，曰南京。为布政使司者十三，曰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、湖广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。其分统之府，凡百有四十，州百有九十三，县千一百三十八。又羁縻府十九，州四十中辍。十八年始命徐元文为监修，正式开始编纂。后因卷帙繁浩与纂修时间太长，久久未能成书等原因，遂改用总裁“分工责成，各专一类，然后会校”的办法分工合作。当时，议定张玉书任志书，陈廷敬任本纪，王鸿绪任列传。三十六年清廷又令王鸿绪为总裁官，“董率分纂诸臣”，编修全书。据此，则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最初应为张玉

书所纂。

张玉书（1641～1711）字素存，江苏丹徒人。清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进士。授庶吉士、编修。康熙十四年（公元1675年）迁国子监司案。次年，迁侍讲，充日讲起居注官。十八年转左庶子，充明史总裁官。此后，历任侍讲学士、内阁学士、经筵讲官、翰林院掌院学士、礼部侍郎。二十六年擢刑部尚书。二十七年转兵部尚书。二十九年授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。后又充任会试正考官；随康熙远征噶尔丹，予参帷幄；兼任过《平定朔漠方略》总裁官、编辑政治典训、修纂国史和《一统志》的总裁官。素存为官20年，谨慎谦虚，饮食服御简朴，深得康熙信任。

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记述明代疆域政区较《明书·方域志》详细。其记叙明代疆域，言明初和嘉靖以后两个不同时期的范围：“明初封畛，东起朝鲜，西接土蕃，南至安南，北距大碛。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，南北一万零九百里。迄于嘉靖以后，则东起辽海，西至嘉峪，南至琼崖，北抵云朔。东西万余里，南北万里”。叙明代政区，则以明代盛时为准，计开：“直隶者二，曰京师，曰南京。为布政使司者十三，曰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、湖广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。其分统之府，凡百有四十，州百有九十三，县千一百三十八。又羁縻府十九，州四十中辍。十八年始命徐元文为监修，正式开始编纂。后因卷帙繁浩与纂修时间太长，久久未能成书等原因，遂改用总裁“分工责成，各专一类，然后会校”的办法分工合作。当时，议定张玉书任志书，陈廷敬任本纪，王鸿绪任列传。三十六年清廷又令王鸿绪为总裁官，“董率分纂诸臣”，

编修全书。据此，则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最初应为张玉书所纂。

张玉书（1641～1711）字素存，江苏丹徒人。清顺治十八年（公元1661年）进士。授庶吉士、编修。康熙十四年（公元1675年）迁国子监司案。次年，迁侍讲，充日讲起居注官。十八年转左庶子，充明史总裁官。此后，历任侍讲学士、内阁学士、经筵讲官、翰林院掌院学士、礼部侍郎。二十六年擢刑部尚书。二十七年转兵部尚书。二十九年授文华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。后又充任会试正考官；随康熙远征噶尔丹，予参帷幄；兼任过《平定朔漠方略》总裁官、编辑政治典训、修纂国史和《一统志》的总裁官。素存为官20年，谨慎谦虚，饮食服御简朴，深得康熙信任。

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记述明代疆域政区较《明书·方域志》详细。其记叙明代疆域，言明初和嘉靖以后两个不同时期的范围：“明初封畛，东起朝鲜，西接土蕃，南至安南，北距大碛。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，南北一万零九百里。迄于嘉靖以后，则东起辽海，西至嘉峪，南至琼崖，北抵云朔。东西万余里，南北万里”。叙明代政区，则以明代盛时为准，计开：“直隶者二，曰京师，曰南京。为布政使司者十三，曰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、湖广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。其分统之府，凡百有四十，州百有九十三，县千一百三十八。又羁縻府十九，州四十七，县六。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”。明代都司卫所有2种，置于未设州县之地，兼理民政，成为地方行政区划者，称为实土都司卫所；另一种置于各布政使司府州县境内，只理军政，不理民政，不占实土者，称为非实土都司卫

所；前者与疆域政区关系密切。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叙列“两京都督府分统各都指挥使司十六，行都司五，留守司二，其所属卫共四百九十三，所二千五百九十三，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五”，“土官宣慰司十一，宣抚司十，安抚司二十二，招讨司一，长官司一百六十九，蛮夷长官司五”。

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与《明书·方域志》比较，颇多不同之处：第一，全志以2直隶13布政使司分篇，布政使司下不按监察区分道，迳以府为单位，记述一郡及州县地理。第二，各篇首有序论，记述各省历代沿革、四至八到、统辖府州、户数字。尾有附论，记述形胜、风俗、攻战防守得失，内容偏重兵要地理，评品历代史事尤多。第三，以府为单位，记述历代沿革、所领州县、距二京布政使司距离，载有弘治四年（公元1491年）和万历六年（公元1578年）2个户数字。少数府（州）或有3个户数字，或1个户数字，或不载户数字。叙列属县时，附郭县排在第一，注“倚”字，以示区别其它属县。第四，州县下记述别称、得名原因、沿革、山川险要、古迹、城址迁移等，内容较为丰富，颇便于读者了解州县情况。

《明史·地理志》

《明史·地理志》是清代官修的正史地理志。从设馆开局编纂《明史》，到全书删定刊行，首尾经历94年，实际编纂时间长达56年。前后三易其稿，方才克成。就《明史·地理志》而言，经历了张玉书撰稿、王鸿绪编纂和张廷玉删定3个阶段。与修者还有徐元梦等人。

张廷玉（1672~1755）字衡臣，号砚斋，安徽桐城人。清康熙三十九年（公元1700年）进士，历任庶吉士、庶子、侍讲学士、内阁学士、刑部侍郎。雍正元年（公元1723年）擢礼部尚书，入直南书房，加太子太保，兼翰林院掌院学士。四年授文渊阁大学士，兼户部尚书。六年进保和殿大学士、吏部尚书。八年为军机处大臣，参与机密。廷玉强记慎密，世宗恩宠屡加。他历仕康、雍、乾三朝，位极人臣，死后配享太庙。终清之世，汉大臣惟其一人受此殊荣。他制定军机处规制，数任会试主考官，又先后充任《圣祖实录》副总裁；《世宗实录》总裁；三礼馆、会典馆、明史馆总裁。在清廷加强中央集权、肃清吏治和编纂文献方面颇有作为。他为官之余，喜好览阅史乘，注重讲求实学，对礼乐、刑政、田赋、兵戎、河渠、平准等时务皆有研究，今《明史·地理志》小序即其亲手所作。

从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到《明史·地理志》不仅体制变化较大，而且内容删增较多。《明史·地理志》凡例今已不存，但如将二者对照研究，便可探知其端倪。

《明史》纂修官杨椿云：“椿在明史馆见徐公（元梦）所撰地理志建置沿革亦繁，请于总裁朱公（轼）曰：‘《志》为《明史》之志，宜纪明一代之事，宋、元前可不必’。朱公深以为然”。今《明史·地理志》各布政使司府（州）县已删去元末以前沿革和古迹，着重记叙有明一代建置沿革，以及当代各种地理情况，深合断代地理志的体裁，更使地理志具有明代特色。可见张廷玉、朱轼等采纳了杨椿的建议，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在这种指导思想下，《明史·地理志》又增补了许多明代内容。主要有：州县在本府的方位；藩王府驻地；府（州）县置废、改

隶、迁移的详细情况；佐式官分防驻所和巡检司所在地；明代卫、所、关、寨、营、堡、寺、监、苑的详细资料。增删后的《明史·地理志》体例严谨，记述府（州）县沿革详略得当。较之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质量有所提高。

《明史·地理志》在官修正史地理志中能够达到较高水准，有 3 点原因：第一，修志的资料较为完备。明廷曾多次下令编纂地理图志，洪武三年（公元 1370 年）令儒士魏俊民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及降附始末，著《大明志》；六年令各地府（州）县绘山川险易图上报；十六年诏天下都司上卫所、城池、关津、亭堠、仓库、水陆道路及山川图；十七年令朝覲官上土地人民图；二十七年编修以驿途道里为主要内容的《寰宇通衢书》；天顺五年（公元 1461 年）撰《大明一统志》；嘉靖初，吏部郎李默撰《皇明輿地图》，后罗洪先又编绘《广輿图》，以上所举仅其大要。据《明史·艺文志》统计，明代 13 省各有省志，大多数府州有府志或州志，不少行都司和卫所也有图志。此外，还有许多专志，如：曹学佺的《蜀中风土记》、张邦翼的《岭南文献志》、魏焕的《九边图考》、胡宗宪的《筹海图编》等等。清初，这些图籍绝大多数依然保存完好。为搜集资料编纂《明史》，清政府还下令各直省及府州县修志，供明史馆采集。明清王朝为编纂高质量的《明史·地理志》准备了丰富的素材。第二，责成学有专长的官员和学者负责：张玉书、王鸿绪、张廷玉皆担任过总纂，具有非常丰富的编纂经验。最初负责编纂工作的万斯同也有丰富的学识，他尝论朝廷设局分修史书之失，曰：“昔（司马）迁、（班）固才既杰出，又承父学，故事信而言文。其后专家之书，才虽不逮，犹未如官修者之杂乱也。譬如入人之室，始而周期

堂寝匭漏，继而知其畜产礼俗。久之，其男女、少长、性质、刚柔、轻重、贤愚无不察习，然后可制其家之事。若官修之史，仓卒而成于众人，不暇择其材之宜，与事之习，是犹招市人而与谋室中之事也”。历届主持《明史》编纂的总裁都赞同和接受这一观点，所以分纂人员皆由熟悉情况的廷臣担任。例如，张玉书历任尚书，熟悉六部情况，利用六部资料十分方便，由他分纂《明史》诸志无疑十分合适。后来，改行总裁官“专任责成，独当一门，然后会校”的办法，也是为了克服分修志书容易流于杂乱的弊端。这也是《明史·地理志》能够达到较高水平的原因之一。第三，是几代人呕心沥血、群策群力的结果。梁启超指出：“康熙间，清廷方开明史馆，欲籍以网罗遗逸，诸师既抱所学，且籍以寄故国之思，虽多不受职，而皆间接参与其事，相与讨论体例，别择事实。故唐以后官修诸史，独《明史》称完善焉。”时至今日，与修馆臣文集中论及编纂《明史·地理志》的资料，已如凤毛麟角，但我们仍可以从零星资料中看到与修人员的贡献。从万斯同、张玉书，到王鸿绪、张廷玉，为此耗费了半个多世纪的心血。雍正年间重修时，徐元梦、朱轼、杨椿等人都参与过讨论，张廷玉还亲自写小传。这都是与修馆臣同心协力的证明。倘若不具备上述3项条件，《明史·地理志》是很难达到较高水平的。

《明史·地理志》也有缺点。第一，未注明资料的标准年代；第二，《明史稿·地理志》的附论，即关于区域地理概述的内容很有价值，在《明史·地理志》中已被删去，市镇墟集等县以下行政单位很少或付之阙如也令人惋惜。第三，经济、风俗、交通的内容太少是明显的缺陷。因为内容比较狭窄，所以有人认为它还比不上